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0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4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4.1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1100MA2E3M5U76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254,705,599	33.46	259,745,699	34.12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2025/12/29-2025/12/31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增持进展的通知》，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元明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4.01 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77,436,498 股增加至 182,476,598 股，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7,269,101 股股份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元明控股行使，元明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由 254,705,599 股增加至 259,745,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3.46% 增加至 34.1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线的整数倍。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元明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元明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